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明确和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学生岗位实习效果，提高学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岗位实习，是指按照学校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组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和技术技能培养实践性教育教学的活动。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鼓励和支持二级学院和岗位实习单位合作实行中国特色学徒制、订单班等培养方式，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条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岗位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按层级管理的原则，分级落实，相互配合，责任到人。学校设立学生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学校岗位实习工作。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学生

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实习培训中心等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学生岗位实习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度，“双导师”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其中，企业指导教师由岗位实习单位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或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企业人员担任。

第六条 实习培训中心是学校岗位实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全校岗位实习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建立健全岗位实习管理制度，制订年度岗位实习工作方案；

（二）负责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的联系，拓宽学生岗位实习的渠道；

（三）汇总全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信息，统计全校学生岗位实习动态情况，及时通报各二级学院岗位实习情况；

（四）审核各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实施方案，定期抽查、检查各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工作开展情况、岗位实习单位的考察情况、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负责核查二级学院提交的岗位实习单位名单，并提交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及时将结果对外公布；

（六）牵头处理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第七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一）指导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培养目标，根据不同专业类

别、实习岗位性质和实习内容制订岗位实习课程教学标准；

（二）岗位实习学生在订单班、学徒制培养或现场工程师项目学习企业课程的考核通过后，负责其置换同类型课程学分的审定工作。

（三）负责协调各二级学院做好岗位实习的教学管理问题。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工作职责

（一）负责岗位实习学生的保险购买及相关工作；

（二）指导并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岗位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三）做好学生岗位实习期间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订本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实施方案，联系、考察岗位实习单位，编制《实习单位考察报告》（附件1），签订岗位实习协议；

（二）负责落实本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单位，并安排岗位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做好企业资源库、企业导师资源库的建设；

（三）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本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单位，并将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报送至实习培训中心；

（四）负责召开岗位实习动员大会，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学生岗位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负责本二级学院岗位实习管理系统的运行，做好岗位实习学生的实时监控；

（六）督促检查辅导员和企业指导教师的岗位实习工作落实情况；

（七）组织做好岗位实习过程中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配合处理好岗位实习期间各类突发事件；

（八）做好本学院岗位实习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条 辅导员工作职责

（一）做好岗位实习相关资料的发放和收集工作。岗位实习结束后，收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鉴定表》（附件2）等资料；

（二）负责做好三方协议和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台账整理与归档；

（三）组织岗位实习双选会，落实学生实习单位，并建立信息台账；

（四）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安全生产和遵纪守法教育工作，及时提醒学生岗位实习中的注意事项，帮助学生实习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五）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每天查看学生“签到”情况，对“签到预警”学生及时跟踪，若发生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二级学院报告学生情况；定期开展电话巡查和实地巡查；

（六）协助企业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学生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七）指导学生提交岗位实习周记，完成岗位实习总结；批阅学生的岗位实习周记、岗位实习总结；

(八) 做好岗位实习学生的成绩等级评定等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 传授学生岗位工作所需要的技能，指导学生按照工作规程和工作标准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二) 加强对岗位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三) 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养；

(四) 做好学生岗位实习考核工作。

第三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组织岗位实习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安排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岗位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不得强制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岗位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岗位实习单位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规模、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

人(或家长)签字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学生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填写《自主岗位实习申请表》(附件3),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批准,方可参加岗位实习。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范本为基础签订岗位实习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岗位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岗位实习。

第十六条 安排跨省岗位实习的,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安排赴国(境)外岗位实习的,须事先经实习培训中心报批学校同意后,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充分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后组织实施;须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岗位实习期间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应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岗位实习学生人数不超过岗位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并尽可能按照专业岗位群的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交叉换岗、轮流顶岗。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与实习单位配合,建立学生岗位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岗位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

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九条 实习培训中心定期组织开展岗位实习巡查,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帮助了解学生岗位实习情况,保障学生的实习、安全薪酬等权益;解决岗位实习过程中学生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条 岗位实习期间,学生应服从实习单位住宿安排,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学生提出申请,经监护人签字同意并签订岗位实习期间租住房安全居住承诺书(附件4),由各二级学院审核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一条 岗位实习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实习单位,确因特殊情况需中途调整实习单位,需提前半个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更换实习单位申请表》(附件5),报二级学院审批,并及时在平台更新岗位实习信息。

第二十二条 岗位实习学生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当年岗位实习的,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应佐证材料(因病需提交三甲医院证明),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上报实习培训中心后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入伍、退伍学生可凭相关证书申请岗位实习免修。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岗位实习单位的双重考核,校企双方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成绩评定

(一) 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包括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等方面),考核成绩占岗位实习总成绩的 50%。

(二) 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根据制定的考核细则对学生进行成绩评定,考核成绩占岗位实习总成绩的 50%。

(三) 考核等次分优秀(≥ 90 分)、良好($75 \leq x < 89$ 分)、合格($60 \leq x < 74$ 分)和不合格(< 60 分)四个等次。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十六条 对发生以下几种情况者,按不合格处理。

(一)不服从学校岗位实习安排,中途擅自离开岗位实习者;

(二)未经岗位实习单位、学校同意擅自终止岗位实习者;

(三)岗位实习期间不遵守纪律,违反岗位实习单位和学校纪律,造成恶劣影响者;

(四)无岗位实习鉴定或鉴定不合格者。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依照校规校纪和岗位实习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给岗位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到处理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五章 安全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和岗位实习单位应加强岗位实习

学生安全意识教育、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确保岗位实习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通过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学生，不得进行岗位作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学生投保与其实习岗位相对应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岗位实习活动的全过程。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与岗位实习单位协商，为岗位实习学生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及家长可以通过学校官网公布的实习培训中心电话 0731-83757667 咨询岗位实习管理方面相关政策、提出建议或反映岗位实习中存在的问题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习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实习单位考察报告
 2.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鉴定表
 3. 自主岗位实习申请表
 4. 岗位实习期间租住房租住申请书

5. 岗位实习期间租住房安全居住承诺书

6. 更换实习单位申请表